

豁免小贩执照费

闽送餐卡有效期 延长至今年12月



▲豁免小贩执照费，为期1年

(本报纳闽 14 日讯) 纳闽机构澄清：只有小贩执照费从本月 1 日开始获得为期 1 年的豁免。

纳闽机构在一份文告中说：配合联邦直辖区部长丹斯里安努亚慕沙宣布豁免为期一年的小贩执照收费，估计为纳闽机构减少 48,269 令吉的税收。

这项豁免收费将在 2016 年 (纳闽联邦直辖区) 小贩执照条例下实行，从今年 6 月 1 日至明年 6 月 30 日，旨在协助岛民及商家重整商业活动及提高收入，以便应付高昂生活费及受疫情影响的挑战。

纳闽机构允许岛民在住宅区，居所乡区从事商业活动，不过，任何有意新投入的经商者必须获得纳闽机构的批准，并遵守政府在行管令下定下的标准作业程序。至于现有的小贩及巴刹小商人，则需要更新各自的执照。

纳闽机构也同意延长送餐服务卡的有效期限至今年 12 月 31 日，以便让他们继续提供送餐服务。

总共有 122 人获得纳闽机构批准注册提供送餐服务。他们仍需要遵守所定下的条规及标准作业程序。(20)